证券简称: 万德斯 公告编号: 2025-043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0月28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公司 6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143,1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143,1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0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0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由董事长刘军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西米	比例	亜粉	比例	西粉	比例
	票数	(%)	票数	(%)	票数	(%)
普通股	41,130,034	99.9681	13,100	0.0319	0	0.0000

- 2.00、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西米	比例	西粉	比例	西米	比例
	票数	(%)	票数	(%)	票数	(%)
普通股	41,141,534	99.9961	1,600	0.0039	0	0.0000

2.02、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1,130,034	99.9681	1,600	0.0038	11,500	0.0281

2.03、议案名称: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奴	(%)	示奴	(%)	示 数	(%)
普通股	41,129,034	99.9657	2,600	0.0063	11,500	0.0280

2.04、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奴	(%)	示奴	(%)	示奴	(%)
普通股	41,130,034	99.9681	1,600	0.0038	11,500	0.0281

2.05、议案名称: 关于废止《重大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奴	(%)	示奴	(%)	示奴	(%)
普通股	41,129,034	99.9657	2,600	0.0063	11,500	0.028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01、2.02、2.0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杨学良、张凤婷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